**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蒋村花园兴达苑2幢3单元501室房屋5年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和《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已知悉：除房屋内已有设施外，承租方如要求重新装修或变更原有设施的，不得破坏房屋的结构，应事先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报经相关部门备案审批通过后方可按照杭州市房屋装修规范实施，租赁结束时承租方负有恢复原状的责任，承租方如未恢复原状，该房内承租方所有装修申请设施等产生的费用出租方不作任何补偿，承租方要保持房屋的完好和完整，不能破拆所装修的不可移动物品或隔墙等；如果要拆除需要恢复墙面、地面、水电设施及门窗的完好。

6、已知悉：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或变相转租给他人。

7、已知悉：承租方在租赁期内使用的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物业费等费用由承租方自行负担，在每次支付房租时向出租方提供最近一次交费的凭证。如有拖欠，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也应由承租方承担。涉及需要申请燃气、有线电视、网络、排污、消防设施等由承租方自行申请并承担费用。

8、已知悉：承租方付清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后，由出租方负责按约定向承租方交付租赁房屋。具体如下：

（1）承租方按约付清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后，由出租方通知承租方并将租赁房屋交付给承租方，承租方应在出租方通知的期限内与出租方办理交付手续，交付时按现状进行移交，不保证装修、装饰物的完好，出租方将租赁房屋交付给承租方即视为租赁房屋交接完毕。

（2）出租方若未能在或约定时间前交付租赁房屋的，以实际交付房屋之日起算租赁期限，自动后延为整个租赁期。

（3）如承租方逾期付款，出租方有权延期交房，但租赁期限自上述付款截止之次日起算。

9、本项目承租方与出租方的权利义务具体以附件《房屋租赁合同》文本相关内容为准。

10、本项目承租方须交纳首年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11、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2024年 月 日